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此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及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

（以下无正文）